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文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梁悅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以及製定和授予可能或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額：(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該等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授權亦據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而適用於本公司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或購回的所有類別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此項授權時。」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文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12樓F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及本公司的網站公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本通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8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若干措施，以降低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性體溫檢查；(ii)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iii)不會提供茶點或公司禮品。如出席人士未能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按法例所允許，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情況，並將於較接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時間宣佈或會實施的額外措施(如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文強先生(主席)、許清耐先生、梁悅昌先生及黃文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俊傑先生及孫咏菁博士。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通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uprintshop.hk內。